

#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 拟进行资产出售处置涉及的 实物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8]评报字第0085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

因破产清算需要，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拟处置乌鲁木齐市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产，因此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物资产清算价值。

## 三、评估范围

包括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基准日资产申报表列示的全部实物资产。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15日。

## 六、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的清算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2.72万元（捌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因破产清算需要，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拟处置乌鲁木齐市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产，因此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 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物资产清算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包括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基准日资产申报表列示的全部实物资产，并且由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供的清单载明，具体评估范围与对象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1、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30号，自建方式取得。

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建筑面积合计101.00平方米，位于沙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性质	所在层数	产证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结构	产权来源
1	乌政房字（200）第0100038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30号16栋3单元201室	住宅	住宅	2	64.53	51.06	砖混	自建
2	乌政房字（200）第0103275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30号17栋1单元102室	住宅	住宅	1	117.13	49.94	砖混	自建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房屋建（构）筑物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房屋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也无经济纠纷。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十四、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